

國立東華大學
財物借據

立據日期	年 月 日				
管理單號	年 第 號				
茲向 借用下列財物，由借用人妥慎使用、維護並訂於 年 月 日繳還，如有損壞遺失情形；願無條件負責賠償。					
財物編號	序號	財物名稱	數量	單位	備註
借用人	借用單位主管	保管人	出借單位主管		
本單請填寫一式兩份，一份出借單位留存，一份送總務處保管組備查。					